

北京档案史料

一九九九·二

北京市档案馆 编



新华出版社

北京档案史料

一九九九·二

北京市档案馆 编

主 编：徐俊德

副主编：方 旭 梅 佳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档案史料: 1999.2/北京市档案馆编. -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99.7

ISBN 7-5011-4486-9

I. 北… II. 北… III. 地方史-北京-史料 IV. K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8190 号

北京档案史料 (1999.2)

北京市档案馆 编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邮编: 100803)

新华书店经销

新华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照排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5 印张 插页 2 张 263,400 字

1999 年 6 月第一版 1999 年 6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4486-9/K·301 定价: 18.00 元

顾问：王国华 曹子西 赵其昌 沈正乐 曹喜琛
邹家炜

主编：徐俊德

副主编：方旭 梅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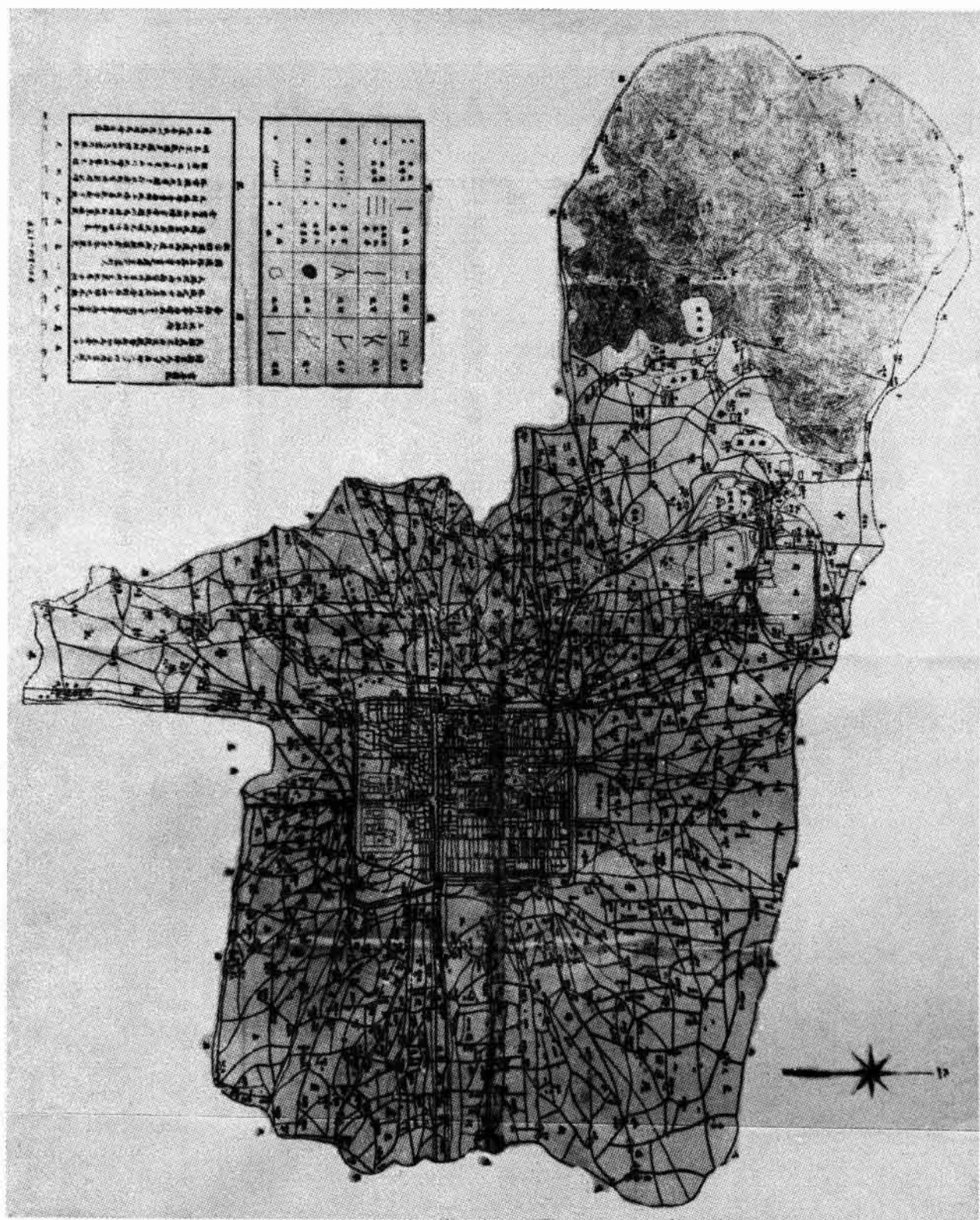
编委会委员：徐俊德 包金春 方旭 黄仪 姜之茂
林秀珍 罗运鹤

(以下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晓明 马忠魁 王振民 白淑兰 刘苏
李立军 张小青 张小莉 武高可 杨兴民
赵秋弟 梅佳

编辑部成员：梅佳 张文武 孙刚 张天宇 张鹏
王永芬

步军統領衙門所屬兩翼五營地圖——北京市檔案館藏



目录

1	1912—1918 年北京政府整理京城私塾史料一组
56	三十年代初河北高等法院有关司法官吏任用回避史料一组
64	北平市市民小本借贷处史料选
120	1935 年宝庆当债权纠纷案
149	卢沟桥大事件
169	日伪统治后期北京市办理铜品献纳运动史料
198	邓季惺自传
212	1912—1928 年北京大中学校校巡览/李铁虎

目 录

- 226 日文原始档案中的 1946 - 1948 年北平军事
法院对日、朝、台籍战犯审判/房建昌
- 250 民国时期北京地区司法机构沿革/薛豫陵、
张燕
- 263 鸦片战争前后中外交涉两题/王开玺
- 274 明清时期中国与琉球贸易关系探析/陈智为
- 285 北京近代的保险业/司马城
- 297 北京关庙考略/王国华
- 307 浅析严复辞去北大校长之职的原因/肖立辉
- 312 袁良与北平的三年市政建设计划/董可
- 318 林仲易与二十年代的北京《晨报》/闽客、
张天宇

CONTENTS

Records About Beijing Government's Regulation of Old - Style Private Schools Between 1912 - 1918	1
Historical Materials on the Avoidance System in Hebei High Court's Appointments of Judicial Officials in the Early 1930s	56
Historical Materials about Beiping City's Office for Small Loans to Citizens	64
Disputes over Creditors' Rights to Baoqing Pawnshop in 1935	120
The Lugouqiao Incident	149
The Copper Ware Donation Campaign in Beijing during the Later Period of the Japanese Puppet Regime	169
The Autobiography of Deng Jixing	198
Beijing's Universities and Middle Schools Between 1912 - 1928 By Li Tiehu	212
Beiping Military Court's Trials of Japanese, Korean and Taiwan War Criminals between 1946 - 1948 as Recorded in Original Archives in Japanese By Fang Jianchang	226

CONTENTS

- 250 The Evolution of the Judiciary in Beijing Area
during the Tim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By Xue
Yuling and Zhang Yan
- 263 Two Disputes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Countries around the Opium War By Wang Kaixi
- 274 China's Trade with the Ryukyu Islands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By Chen Zhiwei
- 285 Beijing's Insurance Industry in Modern Times
By Sima Cheng
- 297 Temples in Memory of Guangyu in Beijing By
Wang Guohua
- 307 A Preliminary Analysis of Yan Fu's Resignation
as Beijing University President By Xiao Lihui
- 312 Yuan Liang and Beiping's Three Year
Municipal Construction Plan By Dong Ke
- 318 Lin Zhongyi and The Morning Post of Beijing in
the 1920s By Min Ke and Zhang Tianyu

1912—1918 年 北京政府整理京城私塾史料一组

清朝末年,随着科举制度的废除及西学思想影响的不断扩展和深入,作为维系两千多年封建传统教育体制最基础部分的私塾教育也不可避免地遭受到了强有力地冲击。清政府也曾根据当时私塾的一些具体情况进行局部的整理,但由于时局纷争,没有收到太好的效果。民国成立伊始,北京政府便在强烈抨击清政府旧有教育思想体制的同时,颁布了新的教育宗旨,并用其随之确立的实用实利的新思想原则方式去进一步加强对京城内外城、四郊数以千百计的私塾进行统一的整理和改良,希冀彻底根除千百年来私塾陋习,使其成绩优秀者独立成为私立中小学堂,融入民国正规系统化教育体系,并对坚不改良及屡试不及格者运用警法之力量严厉予以取缔。1912至1918年是政府整理改良京师私塾一个相对完整的阶段,具有其代表性和典型意义。在此谨将北京市档案馆藏有关该时期私塾整理史料刊布,供研究民国初年北京初等教育的学者参考。档号:J4-2-40,J4-3-8、29。

——选编者 张天宇

教育部训令

(1912年12月18日)

教育部训令第四十号

查京师私塾无虑数百，旧习未除，教程颇多违谬。其授初学儿童尚用三字经、千字文等书，继则大学、中庸，仅令终日呶唔，不求解悟。偶或辍止，辄施复楚。使此稚幼之童，遏塞性灵，索然更无生气。未受读书之益而有萎绝之害，教育前途何堪？设想京师为首善之区，犹复幽暗至此，若不亟图整理，何以彰文化而作新民？此等塾师或由揣摩风气利社会无知之徒，群疑小学校之不读经即为非圣蔑古，因之不惜逆施以广招聚者固亦有之；而知识颡蒙未谙教育原理，因之措置失宜致蹈前举之戾者当亦不少。原其心迹亦足悯叹，本部特定整理办法四条令行该局仰即查照，切实奉行。其设立传习所之地点、数目以及经费之预算、塾师之规则，一切细目应由该局详加规画〔划〕，具报本部，以便核示。总期革除私塾宿弊，确收改良之效，以宏甄育之基。本总长实有厚望焉。

此令。

中华民国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计开京师私塾整理办法

一、开办塾师传习所，课程为国文（小学校教科书讲解）、算术

(加减乘除)、教授法管理法大要,除星期日、例假日外,每日课业三小时,以六个月修毕。试验有不及格者得再补习一个月。

前项传习生试验及格者得有证书者得充塾师,无证书者一概不准。曾习师范得有证书者得免传习。

二、订定塾师规则,倘查有私自更改不遵者,即取消其塾师之资格。

三、凡开设私塾者均须报告京师学务局,不具报者应由劝学员暨自治员劝导,限十日内补报,倘再不补报,应即知会警厅干涉解散之。

四、除京师学务局知照各劝学分区调查现有私塾外并知会警厅分饬各区查报私塾处所。



私塾学生拜见老师

附：京师学务局订定塾师规则

第一条：本规则遵照教育部元年第四十号训令订定之。

第二条：凡在京城之私塾塾师应服从劝学员暨自治员之指导。

第三条：塾师应于民国二年三月六日以前按照左列各项目呈报各该管学区转报京师学务局。

（一）塾师姓名年岁籍贯

（二）名称

（三）地址

（四）开设年月

（五）学生人数

（六）科目

（七）用书

第四条：塾师如逾前条规定日限延不呈报，应由各学区劝学员会同自治员前往劝导并勒限十日补行呈报；倘逾十日之限仍不具报，应由劝学员呈由本局知会警察厅干涉解散之。

第五条：塾师于呈报学区后除曾习师范者、曾入传习所者、曾经前京师督学局认为改良私立小学者应由劝学员会同自治员劝令遵照小学校教则及课程表办理外，其余应听劝学员送入传习所传习。

第六条：应入传习所塾师不听劝学员传送者应由劝学员呈由本局知会警察厅干涉解散之。

第七条：塾师入所传习后，其塾内应遵守之事项如左：

甲科目：应即勉照小学校教则及课程第一表试办其体操、手工、图画、唱歌、缝纫等科目，如不能兼任，得自约他人教授或从阙。



旧私塾学生

乙用书：教育部审定之初等小学教科书。

丙教授时数：遵照课程第一表办理外，酌加温习时数。

丁塾内用具：讲桌、讲台、黑板、学生桌凳等项须粗具形式。

戊教授管理：按照传习所所讲者实行。

己：塾师认为教育上不得已时得加儆戒于儿童，但不得用体罚。

庚：征收学费数目听塾师自订之。

辛：塾师报告后或有迁徙变更及停止情事须随时报告学区。

第八条：塾师传习六个月修毕试验后不能遵守第七条各项者应由劝学员呈由本局知会警察厅干涉解散之。

第九条：塾师于传习所修毕后办理悉遵部令、教授管理合法者得照本局规定学校立案暂行章程呈请查核立案。

第十条：本规则呈部后自布告之日起塾师应遵守之，不得更改及违背。

第十一条：经此次调查之后，城内各学区界限以内概不得设立私塾。

第十二条：本规则应与传习所同时废止。

夜班师范传习所简章

(1913 年)

经理员：

经理员由本学区劝学员兼任，其假学校设所之处，以校长兼任经理员，仍会同劝学员办理。

学员资格：

以现充私塾教师者为限。

学费：

免缴。

学科及每周教授时数并用书：

国文（分讲读、文法、作文三项） 六小时 初等小学新国文教授法

算术（加减乘除） 四小时 初等小学新算术教授法

教授法大要 四小时 初级师范教授法原理

管理法大要 四小时 师范学校学校管理法

除日曜日外，春假及暑假内未届毕业之日仍旧上课，每晚授课三小时，时间起止临时酌定。又每届日曜日白昼特授体操二小时，年老及有疾者得免其运动。

规则：

学员每日入所将名牌摘翻一次，出所时如之。

授课始终均依号铃，学员出入教室即准乎此，对于教员就位及退位时并宜鞠躬致敬。

学员听讲除自备用书外并应备小册，随时笔记。

听讲时各宜自重，不得交谈，跛倚或越位、离座、吸烟、饮茶。

学员起立质问不得同时二人并起。

入所后每两个月试验一次，酌给分数。

计分之法第二、三次试验时须将本届平均分数与前届分数相加平均后乃为本届分数。

每两个月内如受学时数不足上课时数六分之五者不得与受试验。

学员因故不克到所者应预为请假。

每两个月内学员请假至十小时者减扣总平均分数半分，多则递增，少则免扣，每届试验计时核算一次。

学员入所后所有习过之教授管理各法应即于该塾酌量情势逐渐实行。

学员入所后对于一切公物应慎重使用，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本规则如有格于地势或特别情形势须变通者得呈明学务局办理。

本规则有未尽事宜，随时增改。

旁听生规则

凡已经改良，尚未立案之私塾师及私立小学教师曾经入塾改良研究所得有修业文凭者如愿入所旁听者听。

凡旁听者在所听讲时数在上课时数六分之五以上得允许其随时试验，毕业时给予证书仍照原章办理。

以上特别规则外，他项规则概应一律遵守。

毕业期限：

以满足六个月为限。届期试验及格发给证书，否则再行补习一个月。

京师学务局函请警厅 协助整理册报私塾并希回复事

(1913年4月10日)

京师学务局公函京字第八七号

迳启者，案查前奉教育部令整理私塾一案。曾于三月二十五日按照部令整理私塾规则，办法及本局订定私塾将各学区劝学员册报应行解散之私塾三种共计七十五处，册送分行查照办理。等因在案。兹复据第二学区续报自行解散之私塾二处，合再开单送请分行汇案办理。所有前后册送私塾，内外各区警署当已实行调查干涉，仍希事竣见复，以凭呈报教育部，相应函达贵厅查照办理可也。此致

京师警察厅

计单一纸

京师学务局（印）

中华民国二年四月十日